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及第十三章有關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ii)提出相應以及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包括：

1. 於相關條款中插入「法案」、「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包括與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有關的新條款，並就此更新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中的相關條款；
2.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期或推遲的會議)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的形式於任何會議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3. 規定以實體會議於任何會議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規定，以及董事局及股東大會主席的權力及與舉行此類會議有關的附屬條款；
4. 規定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5.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如於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情況下同意，則可根據公司法以更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6. 闡明有關作為本公司股東(各自為一名「股東」，統稱為「股東」)於結算所授權的人士，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7. 僅為法定人數，允許結算所任命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所有目的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8. 規定呈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於實體會議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該情況下，各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投票權；
9. 規定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0.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審議的事項；
11.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及與此相關的附屬條款；
12.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3. 修改禁止董事就批准彼或其任何其他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例外情況；
14. 澄清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須經股東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5.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確定核數師的薪酬，該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由股東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釐定的薪酬予以委任；
16. 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
17.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修改或澄清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或定義術語，以符合或更好地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中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非執行董事肖益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